

109 學年度師培中心重大行事曆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相關】作業期程須知

*請依時程辦理，逾時程除重大因素，依規定不予補辦

一、【選課】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業時程

辦理項目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備註
初選 1	109.08.13(四)09:00	109.08.17(一)17:00	限學士班選通識課程
初選 2	109.08.20(四)09:00	109.08.24(一)17:00	舊生可選課
加退選 1	109.09.10(四)09:00	109.09.11(五)17:00	舊生、新生可選課
加退選 2	109.09.16(三)09:00	109.09.17(四)17:00	舊生、新生可選課
選課異常處理	109.09.21(一)09:00	109.09.25(五)17:00	1.至選課系統列印申請單，並印出紙本簽核。 2.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一)教育學程課號開頭為 STP(如：教育心理學課號為 STP101)，請勿選錯。

(二)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8 學分(包含在系所規定之修課上限學分)，下限 2 學分。如該學期末修習任何教育學程學分，請填寫免修下限申請單。

(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2 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三)擋修規定：

- 1.須修畢(含當學期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含教育基礎至少 2 學分、教育方法至少 4 學分)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 2.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二、【校際選課申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業時程

辦理項目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備註
校際選課申請 (本校生)	109.08.13(四)09:00	109.09.17(四)17:00	1.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間辦理，並留意簽核需要的時間。 2.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如申請校際選課， 請注意必須是開設於中教學程之課程 ，並於修課結束後的次學期辦理學分抵免。 3.校際選課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上限為 6 學分。 4.專門科目如要申請校際選課，需經「專門科目採認系所」審查後才可。

三、【加修學分申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業時程

辦理項目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備註
加修學分申請	109.08.20(四)09:00	109.09.16(三)09:00	1.教育學分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 學分，不得超 8 學分，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或因其他特殊需求者，得申請加修教育專業課程，請填寫加修學分申請單並送師培中心承辦人沈家禾助理辦理。 2.系所學分加上師培學分如超過系所規定選課學分上限，需另申請選課系統上之超修學分申請。

四、【抵免學分申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業時程

辦理項目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備註
抵免學分申請	109.08.05(三)09:00	109.08.14(五)17:00	1.檢附文件：申請表、成績單正本(抵免科目請以螢光筆標記)、課程大綱。 2.抵免學分適用之身分及可抵免學分數請自行參閱本中心學分抵免辦法。
抵免學分證明領回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依教務處辦理完成時間各別通知。

五、【異動教育學程資格申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業時程

辦理項目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備註
放棄教育學程資格	109.09.07(一)09:00	109.09.14(五)17:00	1.檢附文件：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聲明書。 2.大學部師資生如欲將教育學分移轉為畢業學分，請加填移轉學分申請表並連同成績單正本送師培中心辦理。
學分移轉證明領回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依教務處辦理完成時間各別通知。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分審查】作業申請期程須知

*請依時程辦理，逾時程除重大因素，依規定不予補辦

辦理項目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備註
新生專門科目學分審查	109.08.05(三)10:00	109.08.11(二)16:00	1.對象：限教育學程研究所新生 2.檢附文件：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專門科目學分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欲採認之科目請自行編號及以螢光筆劃記。 3.相關範本及規定請自行參閱師培中心網站。
審查結果通知	預計 109.09.09		
109-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審查	109.09.07(一)09:00	109.09.11(五)17:00	1.對象：已於 108-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專門科目)，且有大學以上畢業証書者。 2.檢附文件： 2-1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請至教育學程成績審查網列印，路徑：師培中心首頁→課程規劃→教育學程成績審查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實地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表、抵免學分證明，請用螢光筆標示。 2-2 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專門科目學分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以上畢業証書，請用螢光筆標示。 2-3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領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預計 109.11.30		
109-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審查	110.03.05(五)09:00	110.03.09(二)17:00	1.對象： 1-1 已於 109-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專門科目)，且有大學以上畢業証書者。 1-2 預計參加 110 年度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預計於 109-2 修畢教育學程、專門科目及系所應修學分者(大學部需具畢業資格)。 2.檢附文件： 2-1 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請至教育學程成績審查網列印，路徑：師培中心首頁→課程規劃→教育學程成績審查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實地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表、抵免學分證明，請用螢光筆標示。 2-2 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專門科目學分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請用螢光筆標示。 2-3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109-1 申請修畢者須附)
審查結果通知	預計 110.03.31(三)		對象： 1-1 已於 109-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專門科目)，且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審查結果通知	預計 110.03.31(三)		對象： 1-2 預計參加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擬於 109-2 修畢教育學程、專門科目及系所應修學分者。 ※此類同學請於加退選後，另將於 109-2 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選課上之選課紀錄及申請表補件至師培中心。 ※請勿校際選課。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申請期程須知

*請依時程辦理，逾時程除重大因素，依規定不予補辦

【實習申請作業時程】109 學年度考進之教育學程師資生，預計 111 學年 8 月實習者之申辦時程

辦理事項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備註
申請教育實習	110/10/1(五)	111/1/6 (五)	繳交教育實習申請表及同意書： 1.欲參與實習者，自行持同意書前往本校實習合約學校洽談。 2.選填實習學校：限選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學校，本校負責輔導區含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 3. 請與實習學校教務主任預約時間後，持實習學校同意書親自至該校面談，同意書格式另訂之。 4. 取得實習學校同意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實習學校；向二（含）所以上學校索取實習同意書者，不予分發。
跨區實習/跨校實習/ 加簽實習學校申請	110/10/1(五)	110/12/31 (五)	1.跨校實習：非本校實習合約範圍內之實習學校，欲請其他學校代為輔導。 2.跨區實習：非本校實習合約範圍內之實習學校，無他校可協助辦理實習輔導 3.加簽申請：欲申請非本校實習合約學校之學校實習。 以上請依據時程送件，業經本師培中心會議通過後，始得至辦理實習相關作業。
第一次校內審查 1.教育學分審查 2.專門科目認定	預計 111 年 2 月 初收件	另行通知	檢附文件： 1.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請至教育學程成績審查網列印，路徑：師培中心首頁→課程規劃→教育學程成績審查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實地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表、抵免學分證明，請用螢光筆標示。 2.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專門科目學分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以上畢業証書，請用螢光筆標示。
申請役男緩徵	111/6/1	111/7/31	1. 役男擬先參加教育實習後服兵役者，

			由本中心開具「先參加教育實習後服兵役」證明書，役男再持證明書及個人相關資料到鄉鎮公所兵役單位辦理緩徵。 2. 參加教育實習之未役役男，得比照「應徵役男延期緩集入營事故表」第十二類規定准予延期入營至結訓之日止。
6 月教師資格檢定考	111/6(教師資格檢定考預計 4 月中旬報考、6 月考試)		有關考試日程依據教育部公告時程辦理
第二次校內審查 1.教育學分審查 2.專門科目認定	本校系統成績全部公佈後起開始繳交(成績單需要完整成績)	一週內完成繳交	檢附文件： 1.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請至教育學程成績審查網列印，路徑：師培中心首頁→課程規劃→教育學程成績審查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實地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表、抵免學分證明，請用螢光筆標示。 2.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專門科目學分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請用螢光筆標示。 3.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申請放棄實習(個人因素)	111 年 6 月起	111/07/16 前繳交	因個人因素要放棄實習者，請於期限內辦理申請
6 月教師資格檢定放榜	有關考試日程依據教育部公告時程辦理		
申請放棄實習(教師資格考未通過者)	教師資格檢定考放榜起申辦	110/7/31 前繳交	教師檢定未通過者，請填寫放棄實習申請單送交本校師培中心
實習輔導費及實習期間平安保險費繳交	111/6 月起	111/7/31 前	有關繳費說明擬於 5 月時通知說明
教育實習職前訓練		111/6 月	擬於當年 5 月通知並進行報名作業
教育實習審核表及離校審查作業	已符合實習資格者隨到隨審	111.07.20 前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其他】申請期程須知

【師資培育獎學金】獲甄選者，每個月可領 8000 元獎學金

辦理事項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備註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109 學年度 2 名)	預計 109/8/28(五)	預計 109/9/20(五)	1. 108 學年度共計甄選 4 名師資生。 2. 獲甄審通過之師資生，享有每月 8,000 元獎學金，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3.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從 108 年 10 月開始受領，領至 108 年 7 月為止。 4. 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領取，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申請】

辦理事項	甄選開始日期	甄選截止日期	備註
國外教育見習暨國際史懷哲計畫申請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獲甄選者，可參與本校辦理之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